

碩博士生辦理抵免或免修注意事項

1. 用以辦理抵免或免修的課程若為電子物理研究所開的課程，則碩士生將填寫的國立交通抵免學分申請表、電子物理系碩士抵免核心/非核心申請書，而博士生將填寫的電子物理系博士免修核心課程申請書，連同成績單一併逕送教輔學審委員。
2. 用以辦理抵免或免修的課程若不是電子物理研究所開的課程，填寫電子物理系碩、博士生抵免/免修課程內容說明表、國立交通抵免學分申請表，連同成績單先請電子物理系該課程授課老師審核並簽名，再連同已填寫的電子物理系碩士抵免核心/非核心申請書（碩士生）或電子物理系博士免修核心課程申請書（博士生）一併送教輔學審委員。
3. 非交通大學電子物理系學士班畢業之研究生，需附研究所科目學分證明表，其中必需有原大學就讀科系及教務處證明該課程不是其大學必修課程。